

中国商业经济论纲

李晓峰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前言

这是一本关于商业经济学基本理论的学术专著。在这本书中，凝结着我们的几多心血，蕴含着我们多年来从事科学研究的成果。当经过长期酝酿思考，刻苦钻研探索，勤奋阅读写作，终于把这本书呈献在读者面前的时候，我们激动的心情不禁溢于言表。

近几年来，我国商业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改革和发展两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199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从那时起，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我国商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商业经济理论研究也焕发出一派勃勃生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为商业经济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广大商业经济理论工作者在这方面大胆探索，做了大量卓有成就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譬如，沿着市场经济萌发发展的轨迹，探索商业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在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下，研究商业的经济功能；用市场经济的原理，分析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的矛盾运动；从市场运行的法则入手，揭示商业经营机制的内涵；从对市场竞争的分析，引申到对商业竞争、商业风险的探讨；根据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展望商业改革和发展的远景目标等等。这些新的观点和理论都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和详细的阐

述。

我们是几位长期从事商业经济理论研究和教学的中青年理论工作者。我们将几年来在商业经济理论研究方面的心得体会都写进了这本书里。其中,山西财经学院的李晓峰撰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二章、首都经贸大学的涂建民撰写了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河北大学的王健撰写了第八章、第九章。尽管我们已经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肯定还存在不少缺陷和疏漏,还望广大读者见谅并指正。

作者

1994年3月

目录

1. 商业产生发展史研究(1)	
1.1	商业的起源(1)
1.2	商业的发展(10)
1.3	商业经营的一般规律(28)
2. 商业经济作用分析(33)	
2.1	商品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33)
2.2	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50)
3. 商业活动的舞台——市场(58)	
3.1	市场的涵义(58)
3.2	我国的市场结构(68)
3.3	市场机制及其运行(73)
3.4	市场的缺陷(77)

4. 商品供求关系研究(87)	
4.1	商品需求及其主体构成(87)
4.2	商品供给(101)
4.3	供求关系(114)
5. 商业经营要素研究(122)	
5.1	商业劳动(123)
5.2	商业资金(132)
5.3	商业物质设备(143)
5.4	商业信息(150)
6. 商业结构与规模研究(160)	
6.1	商业结构(160)
6.2	商业规模(169)
7.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研究(184)	
7.1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的构成要素(184)
7.2	传统商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弊端(194)
7.3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201)

8. 商业运行机制研究(223)	
8.1	商业运行机制的概念及类型(223)
8.2	商业运行机制的调控(234)
8.3	社会主义商业运行的特征(241)
9. 商业经营过程研究(245)	
9.1	商业经营的一般过程(245)
9.2	商业的购、销、运、存活动(255)
9.3	商业经营形式(272)
10. 商业风险、投资与竞争研究(281)	
10.1	商业风险(281)
10.2	商业投资(291)
10.3	商业竞争(303)
11. 商业经济效益研究(312)	
11.1	商业经济效益概述(312)
11.2	商业经济效益的基本内容及评价指标(320)
11.3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328)

12. 商业改革与发展研究(334)	
12.1	商业改革的回顾和展望(334)
12.2	商业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343)
12.3	中国商业发展战略(351)

商业产生发展史研究

1.1 商业的起源

商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商业,是专门从事市场流通的,即专门在不同时空点上买进商品又卖出商品,开拓市场,中介产销的国民经济部门。它是市场经济的范畴,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商业。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导致商业的产生和发展;而商业的产生和发展,又必然大大促进市场经济和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恩格斯认为,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产生了商业,带来了经常的商品交换,这反映着人类史前社会及其向文明社会过渡时期中市场经济的孕育发展和商业产生的整个历程。

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和经常交换的产生

史前人类经历过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从蒙昧时代到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是人类的原始社会。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人类进入了奴隶社会。

当人类还处在蒙昧时代的初中级阶段时,他们还只能靠采集

为生，“采树木之实、食羸蛭之肉”。那时人类还只会使用火和旧石器，生产力极其低下，他们和大自然搏斗，也只能维持最原始最艰苦的生活，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也根本不可能有什么物品的交换。到了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人类已能使用弓箭和磨制的新石器，生产力有了进步，打猎已成为普通的劳动形式，人们从大自然获取的物品稍微增多了，偶尔也有了剩余产品。因此，在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和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以开始制陶为标志），在不同自然条件、不同特产的不同氏族公社或部落之间，发生了最原始的、最初的、偶然的交换。但是，它们都还只是一种极为偶然的交换。

只有当世界各地一些先进的部落或民族进入到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他们已经由渔猎经济进步到懂得驯养牲畜和栽培植物，其中以驯养牲畜为主的部落进而成为逐水草而居，到处游涉的游牧部落或民族。这就发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分工，即“游牧部落从其余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他们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了当时野蛮人中一个较高的台阶，有了较经常的剩余产品，但同其余野蛮人相比，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多的纺织物。它们游涉各地以自己的剩余产品与其他野蛮部落的特产相交换，于是在人类历史上形成了经常的交换。所以，是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分工（它标志着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史前社会中最初的、经常的交换。

不论是最初的偶然交换或开始时的经常交换，它们都是物物交换。最初的交换方式是“静默交易”（Silent trade），即一个部落将自己提供交换的产品堆放到另一部落的边界上，再退避到远处进行监视，对方部落看到这些货物后领会其意图，就将自己可交换的产品也搬到边界上来堆放，两者的数量比例是随意的，等于相互的馈赠。当发起的甲方满意了，就搬走乙方的物品，于是，乙方也搬走甲方的物品，交换就这样完成了。采取这种方式是为了避免在陌生的部落之间引起侵犯境界的误会。随着交换的多次进行，交换方式

也就可以转变为由双方首领来主持的直接接触的交换。

交换最初都是发生在不同氏族公社或部落之间,正如马克思所说:“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指边界——引者)开始的。……它们交换的量的比例起初完全是偶然的。它们能够交换,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彼此愿意把它们让渡出去的意志行为。”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①在一定生产力发展和剩余产品增多的条件下,交换的发展促进了氏族公社内部产品的私有化,并在氏族成员之间发展了交换。因此,当游牧部落的畜群开始变成了特殊财产(指可交换的私有财产——引者)的时候,个人与个人之间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②。

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中分离出来,带来了经常的交换及发展,这是世界范围的一般规律,但世界各地商品交换的具体发展并不遵照单一的公式。在我国史前时期,当多数部落都先后进入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以驯养牲畜和栽培植物为标志,制陶已较进步,且逐渐冶炼青铜)时,大体上说,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公社和部落形成了以农业为主,以家畜饲养、原始手工业和采集、渔猎为辅的综合经济,边远草原地区和山东一带则形成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当农业为主的部落生产发展带来了较多的剩余产品,而各地又因自然条件不同使产品有了较大差异时,则经常的交换也就有可能即在农业为主的部落之间、在游牧部落与农业部落之间发生和发展起来。我国传说中的神农氏时期,当时“民知其母,不知其父”,是处在野蛮中级阶段母系氏族制度的晚期,而同神农氏最紧密联系的传说,就是农业发展和“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即使这些传说有夸大之处,但至少也说明当时在各个先进的以农业为主的部落之间,也已经有一种较大规模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6页。

经常交换的发生和发展。与此同一时期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稻产品堆积物，在一个四百平方米的范围内，稻谷、稻秆等堆积物最厚处竟达八十厘米。这说明在我国经常的交换最初在以农业为主的部落之间发展起来是很有可能性的。

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生

在世界多数地区史前社会的发展中，铁的冶炼和加工，铁犁、铁斧和其他铁器的使用，使人类从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跃进到一个全新的阶段，即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它也被称为史前社会的“英雄时代”。这时，原始社会已趋瓦解，私有制已较为普遍地形成，而且，奴隶制也已经“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①。

在这个阶段，“其生产的进步，要比过去一切阶段的总和还要来得丰富”^②。铁器的使用使大规模土地耕种和森林开垦成为可能，农业大步向前发展了。同时，“完善的铁器，风箱、手磨、陶工的轱辘、榨油和酿酒、转为手工艺的发达的金属加工、货车和战车、用圆木和木板造船……由设雉堞和炮楼的城墙转绕起来的城市”^③都出现了，多部门的手工业也大步发展了。如此多样的活动，不能再按原来农业手工业结合的方式由同一劳动者来担当，于是，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发生了，即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私有的独立的多部门的手工业者不可能以自己的产品来维持自己的生活。于是“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④，所以，是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带来了专门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在这个基础上，商品交换更加发展了，“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有海外贸易。”^⑤。

中国奴隶制的建立，一般认为是在夏代。由于铁器的使用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②③④⑤ 均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页和第159页。

迟,我国夏代主要还是一个使用青铜器的时代。从夏禹治水,中国最早的历书“夏书”的发现,从代表夏文化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文物来看,夏人的生产主要还是农业生产。但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在夏代也已经发生。如当时昆吾(今河南许昌东)是著名的制陶和冶铜中心,被夏王封于薛(今山东滕县东南)的奚仲,是造车的能手等,都说明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在胶东半岛一带的莱夷部落和活跃在现山东、河北、河南交界一带的商部落都是以牧畜业为主的部落,他们已往来于今河北、河南、山东,并远至辽东等广大区域,从事商品交换。再者,我国以海贝为货币,也始于夏代,二里头遗址一个墓葬中出土了十二枚海贝和一些仿海贝制成的骨贝和石贝,数量之多是何原始社会晚期墓葬所不及,这说明当时交换的发展已使从沿海地区来的海贝不够用了,便仿海贝制成骨贝、石贝与海贝一起充当货币,并成为储藏手段。所有这些资料都证明在我国夏代,由第一、二次社会大分工所带来的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都已经相当活跃。

从物物交换到简单商品流通

原始部落间的偶然交换和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所形成的经常性交换,都是物物交换。它使商品交换只能限制在十分狭隘的范围内,即交换只有在双方刚好存在对产品使用价值的相互需求时才能成立。交换如果要多方进行就必然冲破这种物物交换的限制。因此,随着交换的发展,必然要使一种为多数人所乐于交换的商品成为各种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和交换媒介,即成为货币。各种商品都先同货币相交换,然后再以货币交换各人所需的商品。这样就形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商品流通。商品流通使所有商品交换都通过货币联系起来,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总体。它使商品交换大大向前发展了一步。

游牧部落与其它部落间的经常交换中,最初形成成为货币的是牲畜,主要是牛。而在热带、亚热带的沿海地区,首先成为货币的则

是作为原始人主要装饰的海贝。在中国,游牧部落与其他部落交换中最初成为货币的,也可能是牲畜(尚无资料证实)。但在史前的中国,由于沿海部落与中原部落之间的交换早已存在,因此,一般认为,在中国最早较普遍使用的货币是海贝。

从原始部落间的偶然交换发展到经常交换,经历了十分漫长的岁月,但从经常的物物交换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则不需要很多时间,因此,商品流通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前就早已存在。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手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都发展了,商品流通也达到相当的规模。但是,当时的商品生产,除了部分奴隶主所组织的奴隶制商品生产外,主要还是小手工业者与小农所进行的简单商品生产,因此,当时的商品流通也主要是简单商品流通。

简单商品流通是由简单商品生产者(在史前社会,这里还包括出卖自己产品买回自己所需商品的氏族、部落及其首领和成员,下同)自己来承担的一种为买而卖的流通。它包括两层含义:首先,它是一种为买而卖的流通。生产者生产商品和出卖商品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买回自己生活所需的商品。其流通形式是:商品——货币——商品($W-G-W$)。在这里,流通是从商品换为货币开始的,即商品——货币($G-W$),其目的,是要用货币买回自己所需的商品即货币——商品($G-W$),而不是为了货币的增殖。其次,简单商品流通,都是由生产者自己来承担的,生产者与消费者直接见面交易,没有商人介入。一般说,它只是一种适应于小规模商品生产和地方性商品流通的流通形式,还不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间接交换兼营商业和商业的萌芽

从偶然的和经常的直接物物交换,到简单商品流通,再到专业商业的产生,这是商品交换历史发展的一般划分。但是,在这个历史发展的主要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与上述形式并行的或中间过渡的形式。它们就是:

(一)间接交换。还在物物交换阶段,部落之间就存在间接交换。间接交换,是指某些部落换进其他部落的产品,又将它们换给另外的部落。如游牧部落从沿海部落换进海贝,又将海贝换给远在内地的部落。在史前社会,游牧部落可以通过这种间接交换形式,沟通极其遥远的不同地区之间的特种产品交换。我国从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蒙昧期中高级阶段)的遗址中,发现人骨周围撒有赤铁矿粉粒和用海贝壳和鱼骨做成的装饰品。赤铁矿最近的产地是位于山顶洞西北近两百公里的宣化一带,海贝壳则必须来自遥远的渤海湾。它们只有通过部落间的间接交换才能到达山顶洞人的手里。甘肃各地的仰韶文化(野蛮初中级阶段)遗址中出土了产自新疆和沿海的磨制玉片和海贝,它们也只能是通过间接交换才能到达甘肃各地。由此可以看到这种间接交换在史前社会远距离交换中的重要作用。它们当然还不是商业,而是物物交换形式的转手交换,但是它们沟通了远距离交换,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一种交换形式。

(二)兼营商业。在进入简单商品流通的阶段后,游牧部落和掌握航海技术的沿海部落以及它们的首领和成员,除出卖自己产品买回自己需要产品外,有些部落或个人还买进其他部落的产品,集中起来,陆运或海运到遥远的地区,再予卖出,以取得较多的货币或其他财物。这已经是一种商业活动。但它是和部落出卖自身的产物相结合的,还不是专业的商业,我们称之为“兼营商业”。我国在夏代,今山东、河北一带的商部落,就很可能已经是一个兼营商业的游牧部落。这个部落最先发明牛车,牛车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有重要作用,这说明他们除了放牧牛群外,还需要用牛车来载运货物。这个部落的首领王亥,曾以牛和牛车装运大量货物到现河北甚至辽东一带进行贸易活动,后来商部落就成为具有经商传统的部落。古代腓尼其人从事海上贸易也经过一个兼营商业的阶段。这种和出卖自身产品相结合的“兼营商业”,可以说是专业商业出现

以前的商业的萌芽。它在发展广大地区的贸易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和专业商业的形成

简单商品流通还只是一种由生产者自己来进行的流通,兼营商业也还是一种和生产者出售自身产品相结合的商业的萌芽。但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流通范围的扩大,更多的商品需要销往更大更远的市场,生产者难以承担其自身产品的全部销售任务,于是,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三次大分工,商业从一般生产中分离出来了,形成了一个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经济部门,形成了专业的商业。

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形式与简单商品流通不同,它的流通是从货币开始的,商人首先是用他们所积聚的货币来买进商品,然后在不同的时空点上再卖出商品,使商品又变为货币,它的流通形式是货币——商品——货币($G-W-G$),但后一个货币量要大于前一个货币量,即 $G-W-G'$,一般是 $G-W-G+\Delta G$ 。在简单商品流通中,生产者卖出自己生产的商品是为了要买进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而在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流通中,用货币经过商品再变为货币则是为了使 G 变成 $G+\Delta G$,即使货币发生增殖。

货币流通和货币积聚在富裕阶层手中,是商业产生的历史前提。但仅仅是个历史前提,并不能决定专业商业的产生,即不能决定商业从一般生产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专门的经济部门。决定专业商业产生的经济原因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得到一定发展后,流通领域中节约社会劳动时间的客观要求,它具体表现为:

(一)在生产者自己承担的流通中,流通时间是一般生产时间的扣除,两者存在着矛盾。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越发展,这个矛盾就越突出,必须由一个行业来专门承担流通事务,通过它的专业经营,才能为全社会缩短流通时间,节约流通劳动。

(二)商品生产流通规模和范围的扩大,使流通过程中的周转储备和季节储备都增大了,流通所占用的资金日益增多,由一个专

业行业来承担流通事务,比之与都由各个生产者自己来承担流通事务,就可以使一份商业资金交替使用于不同生产周期、不同季节产销、不同产地、不同生产者生产的商品的购销和储备业务,从而达到社会资金使用的节约,有利于生产资金的及时周转。

(三)由一个专门行业承担流通事务,比之与各部门生产者自销,还可以使流通各环节经营的商品,突破单一生产者单一产品的限制,做到多产地多个生产者和不同生产部门所生产的相关商品的综合经营,在流通上取得规模经营效益和组合经营效益;同时,也便于购买者认识商品、对比商品、挑选商品和配套购买,从而有利于开辟市场,扩大流通,促进生产者改进工艺,提高质量。

(四)当商品生产主要是小商品生产时,它们规模小,资金少,产品只能在地方性市场上自销,因而必须有一个专门的商业行业,以较大的资金来收购他们的产品,才能把他们的产品推销到遥远的市场,才能使这些小商品生产与广大的市场联系起来,得到进一步发展。

正是以上的原因,使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三次大分工,使商业从一般生产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

专业商业在私有制条件下形成,除了肩挑背负的独立的商业劳动者外,同时也就形成了商人资本。商人资本依据当时的条件(一是商品生产主要是小商品生产,二是消费者都是处在一个缺乏供给竞争的市场中的消费者),剥削交换的两头。所以,在历史上,专业商业的形成,同时也是从事剥削的商人资本和商人阶级的产生。但是,当我们考察专业商业产生的客观经济依据时,我们就会知道商业从一般生产中分离出来,形成为专业商业,是人类历史的重大进步,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依据流通领域中的社会劳动时间节约要求而必然产生的事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1.2 商业的发展

奴隶社会的商业

奴隶社会的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处于萌芽状态的市场经济仅处于从属地位。在这种经济条件下,商业不仅具有时代特征,而且难以得到充分的发展。

最早的商人,是在原始共同体逐渐解体、奴隶制度逐渐兴起的过程中出现的。当时的商人,就象伊壁鸠鲁的神存在于无数客观世界的空隙中一样,在各个原始共同体之间从事贩运贸易,后来奴隶主贵族为了以自用有余的剩余的农产品、手工业品和贡物交换外地的珍异特产和自己不能生产的东西,为了采购手工业原料,才指派官员或派遣管家去经营商业。这些由官府或贵族投资经营的“官家买卖”,控制着整个市场。自由民经营的商业,由于受到奴隶主国家抑商政策的限制,不仅数量少,而且规模比较小,民间的集市贸易活动,比较普遍。但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由于完全失去人身自由,既不能以生产者的身份到市场上去出售产品、购买原料,又不能以消费者的身份到市场上去购买消费品,他们同市场商品交换不发生直接联系。

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以奴隶主国家机构、奴隶主贵族居住区、手工业生产为中心的城市,市场商品交换逐渐增多,商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但由于市场和商业受到奴隶制生产方式和奴隶主统治的限制,商业所经营的商品多与官府的非生产消费、奴隶主的奢侈生活消费有关。市场上除买卖一般商品外,还大量贩卖奴隶人口。“国内市场”虽不太发达,但海外贸易却比较发达。